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庞金伟)

作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独立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以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为宗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庞金伟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璞泰来独立董事。

本人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庞金伟	12	12	0	0	0	否	7

### (二) 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庞金伟	5	1	2	3

### (三) 投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中，本人提前仔细阅读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全面深入了解相关事项；并就审议的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在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方面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审议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咨询，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日期	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3-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2. 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li> <li>3.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li> <li>4.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独立意见</li> <li>5.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li> </ol>	同意
2023-2-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li> <li>2. 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li> </ol>	同意
2023-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li> <li>2.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预案的独立意见</li> <li>3. 关于《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4.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li> <li>5. 关于李庆民、刘光涛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li> <li>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li> <li>7. 关于《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8.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li> <li>9.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li> <li>10. 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li> <li>11.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12. 关于李庆民、刘光涛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14.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li> </ol>	同意
2023-6-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li> <li>2.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li> <li>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li> </ol>	同意
2023-8-30	第三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2.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li> <li>3.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成就的独立意见</li> </ol>	同意

2023-1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1-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5. 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24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管理层积极有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提供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为使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期邀请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与考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同时，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的信息，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重大事项，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关注中小股东权益，通过各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密切沟通与交流，回应中小股东的疑问和关切。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本人尽责关注各议案特别是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仔细聆听中小股东诉求并认真负责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积极从公司治理、公司经营情况等多角度回复中小投资者提问，与中小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另外，积极关注公司于中小股东交流的上证 e 互动平台，并督促公司积极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

####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自身专业的财务专业知识，详细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

有效性和合理性。

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相关材料，对审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点进行监督把握，并依据自身的财务知识背景和丰富经验对相关事项提出了专业性指导意见，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有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依靠自身专业知识储备对相关事项进行专业评估。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人专业知识，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其审计成员均具有必须的执业证书和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履行公司

审计工作需要的审计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内控流程的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

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同时，本人依靠自身专业的知识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从组织制度、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目前，公司已建立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分工明确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不断科学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议案，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及时提请召开相关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2022年年报审计计划、年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依法合规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并有效指导了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及时提请召开了相关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等事项进行审议，有效履行了薪酬委员会的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依据本人专业的财务知识背景和经验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有效履行委员职责。

综上，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与占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勤勉尽责，均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对各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重点关注，发挥应有职责。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的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本人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与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2023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报告135份。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

#### （九）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立足公司发展战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未来的发展需求等各种因素，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三）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严

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保持客观独立性，坚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负责地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本人的职责与义务，秉持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给予独立性、专业性的判断，为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献言献策，公正客观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下无正文，为《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庞金伟

2024 年 4 月 12 日